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台蘭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台中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民國113年度交字第2806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25號裁定（下稱原

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㈠聲請人因重大傷病因果，急需的治療需求，非蓄意違法，如今這個治療（000○○○○），因本院判決影響，造成病患自體修復能力下降，已於114年4月30日判定失敗，致使成為永久性無法復原傷害，並已定於114年5月22日置換○○○○成為殘障人。相對人及本院用一紙制式法理判決，罔顧並截殺一個患有重大傷病○○患者身心努力求生求康復的機會，本院未察聲請人事件完整需求，速判速決了因果懲罰，致聲請人身心影響○○○再度受創，降低自體修復功能，致永久性傷害殘障。㈡原處分吊扣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牌照、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然系爭車輛乃聲請人就醫唯一的代步車輛，且聲請人每月僅靠8仟多元的農保退休生活費，連基本醫療費都不夠，遑論有餘錢繳交罰鍰或行動自如前往接受道安講習，聲請人願以坐牢代替罰鍰等語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複爭執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